

极地 & 深海丛书

傅岷成 主编

国际政治中的南极

大国南极政策研究

The Antarctica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searching the Policy of the Great Antarctic Powers

潘 敏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本书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政治中的南极：大国南极政策研究”

（项目编号：09BGJ014）支持。

本书获得“南北极环境综合考察与评估专项”资助，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

（港澳台办公室）和中国极地研究中心联合项目资助。

极地与深海丛书

傅岷成 主编

国际政治中的南极

大国南极政策研究

The Antarctica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searching the Policy of the Great Antarctic Powers

潘 敏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从国际政治的角度,以现实主义理论为视角,分别从领土要求、资源、环境等三个方面、并以美国(原始缔约国、协商国成员)、中国(新加入的缔约国、协商国成员)两个国家为个案,分别从历史和现实的纬度来分析各南极大国的南极政策、南极地区的政治格局、南极地区的新热点以及南极条约面临的挑战。本书既具有学术价值,也为中国参与南极活动和解决南极问题、争取应有的权益等方面提供法律、政治依据。

本书的特点:论证当下南极地区的热点问题并结合其历史问题,分析各国的南极政策,资料丰富、语言流畅、可阅读性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政治中的南极:大国南极政策研究/潘敏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13-13786-9

I. ①国… II. ①潘… III. ①南极洲问题—研究 IV. ①D8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8485 号

国际政治中的南极:大国南极政策研究

著 者:潘 敏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960 1/16

字 数:255 千字

版 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3786-9/D

定 价:52.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8

印 次: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64835344

第一章 导言	1
一、研究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3
三、南极地区无政府状态	10
四、概念界定	14
第二章 战后国际政治格局的变化与南极政治的演变	23
第一节 二战前南极大国的探险活动与领土要求	24
第二节 冷战初期:南极洲上的“热战”	31
第三节 冷战时期:以《南极条约》为基础的合作与竞争格局	42
第四节 后冷战时期:南极政治单极多元格局	56
第三章 大国南极领土主权问题研究	67
第一节 南极领土主权要求与“冻结”	68
第二节 死灰复燃的领土要求:南极地区大陆架纷争	74
一、南极地区大陆架存在的法律依据	75
二、有关国家在南极地区的大陆架主张	78
三、大陆架划界对南极条约体系的挑战	93
第三节 “准领土管辖权”:考察站、特别保护区、管理区	95
第四章 南极资源问题研究	108
第一节 利用与挑战:南极地区可再生资源	108
一、可再生资源的开采和利用:海豹、鲸和磷虾	109
二、新的挑战:南极生物遗传资源勘探	115

第二节 勘探与禁止:南极地区不可再生资源	123
一、南极地区的主要矿产资源	124
二、南极矿产资源勘探与《南极矿产资源活动管理公约》的谈判	129
三、南极矿物资源制度面临的挑战及中国的应对措施	135
 第五章 南极环境问题及大国南极环境政策研究	 142
第一节 南极环境问题:以南极旅游为中心	143
第二节 南极环境保护制度与措施	160
第三节 南极大国的环境政策:以澳大利亚为例	176
 第六章 大国南极政策个案分析:以美国为例	 188
第一节 美国在南极地区的实践活动	188
一、20 世纪 60 年代前的南极活动史	189
二、南极条约体系下的实践活动	195
第二节 美国在南极地区的实质性存在	202
一、首屈一指的南极考察设施	202
二、巨额的经费投入和最大的研究队伍	208
三、完善的南极考察管理体系	213
第三节 美国的南极政策特点及其国家利益	219
一、美国有关南极政策的表述	219
二、美国南极政策的特点	221
三、美国在南极地区的利益和国家目标	226
 第七章 各国南极政策对中国南极发展的启示	 232
第一节 中国南极科考的历史与现状	232
一、建国以来中国南极考察的发展	233
二、南极考察体系的发展	235
三、南极考察内容与成果	239
四、南极科考数据管理和共享	244
五、国际合作	245
第二节 各国南极政策对中国未来南极科考发展的启示	247

一、加强在南极的实质性存在,提高南极考察能力	248
二、明确国家目标和利益、制定南极法律法规	255
三、开拓民间渠道	259
参考文献	262
索引	277

一、研究意义

南极位于地球最南端,是地球上第五大洲,面积约1 400万平方千米(较为确切的数字为1 391.8万平方千米)^[1],约占地球陆地的十分之一。它是地球上地理纬度最高、最为干燥、最为寒冷、风暴最多以及距离人类最为遥远的大陆。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气候日益变暖,两极地区首当其冲,气候变化最快而且全球气候受其影响也最大。但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似乎把焦点聚在北极地区,2010—2013年间中国极地考察办公室举办的极地社会科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总共参选论文39篇,其中北极研究的有29篇,而南极研究的只有10篇,仅占1/4;新闻媒体报道较多的也是北极地区,南极地区似乎淡出人们的视野,不再是个“热点问题”;笔者也因研究北极原住民问题而将南极课题拖延至今。但是笔者认为,南极地区才是全球变暖最大的看点,因为南极大陆及其周边岛屿是世界上唯一归属未定的陆地,而北极地区所有的陆地和岛屿都分属于北极八国。

南极地区自18世纪被发现以来,因其辽阔的土地、丰富的资源、理想的科研场所和对全球变化的独特影响,以及独特的政治、外交、经济、科学及军事背景和意义,成为国际社会争论的焦点和大国争夺的对象,一些国家为此甚至不惜兵戎相见。为了解决各国在南极地区的领土争

[1] 非常有趣的是,南极大陆与北冰洋水域面积大体相当,南极大陆的轮廓和北冰洋水域的轮廓也大体相似,南极大陆的平均海拔与北冰洋的平均海深都在4 000米左右。大自然的神奇。

端,各主要领土要求国和美苏等共 12 个国家商讨签订了《南极条约》并于 1961 年生效,后几十年又陆陆续续制定了一系列的条约、公约、议定书和近 200 项决议、决定或措施,这些统称为南极条约体系。至今 50 多年来,在南极条约体系下,各国管理着国际南极事务,进行科学考察和环境保护,总体而言,南极地区较为平静,各国和平相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被有些学者誉为人类合作的典范。

起初制定《南极条约》的目的是管理一个远离人类的地区,在那里,人类活动有限,而且这些活动主要有国家来承担,虽然后来涉及到捕鲸、捕鱼、开矿以及新近出现的环境等问题,但非国家行为一直很有限,人们希望南极条约体系继续胜任管理这些小规模、时断时续的人类活动。然而,随着冷战的结束,全球化的兴起,国家转化为准市场行为体,人类在南极的活动急剧扩大,不仅在南极大陆,而且遍布其周围地区,其他国际性法律条款越来越多地伸进南极地区,使南极条约体系越来越丧失其实质核心,只剩下一个空壳。现在在南极地区出现了技术和商业利益,突出表现为如火如荼的南极旅游和企业家越来越青睐的南极生物遗传资源勘探活动,这已大大超出了南极条约体系的管理能力;而在此时,各国掀起的新一轮领土争端(南极外大陆架划界问题),使南极问题雪上加霜^[1]。南极条约体系需要从一个地区性的管理制度发展成区域性的协调机制。南极条约体系能适应这种转变,能对南极地区实现可持续的管理吗?能维持政府和个人行为的不同标准吗?南极地区不会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是不是只是一个假设?如果这个地区不需要南极条约来管理,那么一定要制定出一套新的管理体系,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我们现在需要考虑的。毫无疑问,在未来,南极地缘政治将变得越来越复杂^[2]。

南极未来往何处去?和平利用还是武力争夺?如果处理得当,南极——这个地球上人类的共同财产——将被全人类和平利用,反之,有

[1] 2007 年,伴随着俄罗斯北极插旗事件,英国、阿根廷、智利等国又提出了南极部分地区的领土要求。

[2] 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南极政治与治理研究的新西兰学者海明斯博士(Alan D. Hemmings)在 2010 年新西兰“南极政治”国际学术讨论会的发言,对南极条约的未来非常担忧。

可能成为纷争的场所和对象,被少数南极大国所垄断或瓜分,甚至出现“南极大战”。愈来愈多的国家将南极考察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各南极条约协商国(ATCPS)更是把南极考察作为特殊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给予重视和支持,这些考察活动不仅具有明显的国家行为特征,还与本国的长远和近期利益紧密相连^[1];而美国一直以来以其无与伦比的考察实力和领先的科考水平,在南极政治舞台上保持着绝对的优势地位,使未来的南极政治与国际政治一样呈现出单极多元政治格局。

中国尽管已成为南极条约协商国,取得了对南极问题的发言权和表决权,但由于参与南极事务较晚,各种制度机构并不完备,缺乏对南极问题的综合研究,至今还没有一部体现中国南极政策的法律法规。在南极条约协商国会议(ATCM)上,中国与会者很少能提出建设性意见,几乎只能侧耳倾听。这造成了中国在国际南极政治舞台上往往处于被动状态,在南极事务中常常处于不利地位,长此以往,必将影响到中国在南极的长远利益。因此,从国际政治的角度,对南极地区的政治格局、南极地区的新热点、南极条约面临的挑战、各南极大国的南极政策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既具有学术价值,也为中国参与南极活动和解决南极问题、争取应有的权益等方面提供法律、政治依据。

二、研究现状

“南极问题”一直是国际法、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中的热点和敏感问题之一,是各国政府和一些国家的公民关注的焦点。然而学术界在汗牛充栋的南极研究中,99%的论文是关于自然科学方面的,社会科学的研究则凤毛麟角。在中国极地研究中,社会科学研究也非常薄弱,且已制约着中国在南极政治舞台中的地位,引起了国家有关部委和学术机构的高度重视。南极社会科学以南极问题为研究内容,其目的和意义鲜明,研究成果可供中国参与南极活动和解决南极问题、争取应有的权益等方面提供法律、政治依据。为改变南极事务被少数大国控制的局面,应站在国际高度、着眼国家利益、从战略上分析和研究南极问题。

[1] 《南极考察的意义》,《海洋工程》,2003年2期。

(一) 中国学者关于南极问题及各国南极政策的研究

本研究主要从领土主权、资源政策、环境保护等几个方面来架构大国南极政策的研究,下面就从这几个方面来综述国内学者的研究情况。

南极领土主权问题的研究涉及南极的土地归属、《南极条约体系》以及大陆架划界等问题,龚敏的硕士论文《南极洲的领土问题与〈南极条约〉的有关体制》(中国社会科学院 1987 年硕士论文)阐述了南极洲的领土要求、理由及其与传统国际法的冲突,该文可以说是关于南极领土问题研究的力作;阮振宇从南极条约体系与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发展脉络,介绍和评价了两者在南极海域法律问题上的冲突关系(阮振宇:《南极条约体系与国际海洋法:冲突与协调》,《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1 期)。总体而言,由于南极条约搁置了领土主权争议问题,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比较少。近年来,个别学者关注到南极大陆架划界问题,这是南极领土主权争议新的表现形式。朱瑛的《南极地区大陆架划界引发的法律制度碰撞》(《极地研究》2011 年第 4 期)和《大陆架划界对南极条约体系的挑战》(《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年第 1 期)两文,通过解读南极洲领土主张国提交的外大陆架划界案和有关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信息,研究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南极地区的划界案案例,分析沿海国在南极地区的大陆架划界主张的法律依据,进而深入剖析南极条约体系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两种法律制度在南极地区的矛盾与冲突,分析了沿海国在南极地区的大陆架划界主张对南极条约体系法律地位产生的重大影响和挑战。

南极资源问题的研究相对较为丰富,主要论著有邹克渊的专著《南极矿物资源与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和他的几篇文章、颜其德的《冰雪世界的资源》(海燕出版社 1992 版)和《南极资源与国际纷争》(《科学》1991 年第 4 期)、朱建钢等的《南极资源纷争及中国的相应对策》(《极地研究》2006 年第 3 期)和《南极资源及其开发利用前景分析》(《中国软科学》2005 年第 8 期)等论著均探讨此类问题,作者们因此也成为国内有关此问题的权威学者;这些论著介绍了南极的资源状况,对南极资源可能存在的纷争进行了分析,并探讨了中国在南极资源问题上应采取的对策。本书作者潘敏撰写的《论南极矿物资源制度面临

的挑战》(《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6期)认为南极条约体系缺乏具体、严格的保护南极环境的制度和措施,对2048年后南极资源问题未作任何规定;提出南极条约体系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只适合管理较少的人类南极活动,对于大规模的人类活动束手无策,若任由目前这种局势发展,南极有可能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

南极环境保护问题,是近十几年来学术界讨论的热点问题。早期有王曦和陈维春的《论南极环境保护以及中国的对策》(该文收在《2003年环境资源法学国际研讨会(2003.10.24—26·武汉)论文集》,为非公开出版物)一文认为,由于南极环境的特殊性,要求人类在南极开展任何的活动都要对南极环境给予足够的重视,并指出中国也应该对南极问题采取相应的对策;李薇薇的《南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的新发展》(《法学评论》2000年3期)一文中指出,1991年《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这一新的国际公约签署后,有关南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成为国际法领域的重要问题,近年来这一问题进一步引起关注,内容包括建立责任制度的现状和困难、环境损害的定义和范围、环境损害责任的标准、环境损害责任的主体及赔偿限额等;李小梅等人的《南极环境影响评价现状与特点分析》(《福建地理》2002年1期),该文从评价目标、评价对象、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影响程度、环评方法、累积影响评价和公众参与等7个方面分析了南极环境影响评价的特点。

近年来,学者们重点研究人类活动给南极环境带来的负面效应以及应对措施,如王自磐、陈丹红等人的《南极人类活动的环境负效应与管理对策》(《海洋开发与管理》,2008年7期);也有学者从南极旅游的角度来讨论南极环境问题,如凌晓良等人的《南极旅游活动与环境保护》(《海洋开发与管理》2006年6期)、郭培清的《南极旅游影响评估及趋势分析》(《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5期)和《南极旅游管理制度形成述略》(《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6期)、顾婷的《南极旅游:现实挑战与法律应对》(《政治与法律》2010年3期)等,在这几篇文章中,作者重点考察南极旅游给南极环境带来的损害以及如何规范和管理南极旅游问题。

各国南极政策。较早研究国别南极政策的有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

办公室的徐世杰处长,如《智利的国家南极政策》(《全球科技经济了望》2000年12期)、《澳大利亚在南极的考察研究》(《世界环境》,1997年3期)以及张青松的《南极考察与探索》(科学出版社1987年)等,在这几篇文章,作者详细考察了各国的南极机构、政策以及在南极的考察情况;中国海洋大学的郭培清教授是中国进入21世纪以来在南极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成果最多的学者,各国南极政策是他研究的主要方向之一,主要涉及美国、印度、马来西亚等国的南极政策。在《美国政府的南极洲政策与〈南极条约〉的形成》(《世界历史》2006年1期)一文中,作者对美国前期的南极政策进行了全面和系统的总结,并阐述了美国南极洲政策的变化对《南极条约》形成的重要影响;《美国南极洲政策中的苏联因素》(《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2期)一文介绍了美苏两国在南极洲的博弈对美国南极政策变化的影响,并对美苏的南极争夺客观上促成了“南极中立化”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印度南极政策的变迁》(《南亚研究季刊》2007年2期)一文详细介绍了印度从挑战南极条约体系到加入《南极条约》成为南极条约协商国的政策变化过程,并对印度南极政策变化的原因进行了分析。郭教授又将他多年来的有关南极研究成果编著成《南极政治问题的多角度探讨》一书,由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12年11月出版。

李升贵、潘敏等人撰写的《南极政治“单极化”趋势——以美国南极政策为中心的考察》(《海洋开发与管理》,2008年10期)主要探讨了美国南极政策的变迁和在南极新秩序构建中的重要作用,美国为南极条约的建筑师,并指出美国通过不断增强在南极的实质性存在来主宰南极事务的事实,如果任由这一态势发展下去,南极政治将呈单极化趋势发展,各国应该加强友好合作,以期在南极建立一种多元安全共同体和集体安全体系;徐敬森等撰写的《澳大利亚南极政治浅析》(《极地研究》2010年3期)介绍了南极之于澳大利亚的战略意义及澳大利亚在南极立法、南极管理及国际关系处理方面的表现和相关活动。

综上所述,中国南极社会科学研究可以2005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具有3个特点:第一,研究领域限于南极条约体系和介绍中国南极考察情况等,其他方面涉及不多,有待于进一步拓展,如各国南

极政策的研究;第二,研究深度不够。比如,对条约体系的研究仅囿于条约本身的解释,没有深入研究南极条约协商国(ATCPS)在制定这些协议和条约时如何讨价还价,如何折衷,最后又如何达成协议;第三,对个别国家南极政策方面的研究,陈述较多,缺少分析研究,更没有深入挖掘政策制定者的动机和心态。尽管如此,已有的研究具有拓荒性和引领性,研究者们也试图唤起国人和政府对南极社会科学研究关注和重视。2005年以后中国南极社会科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主要原因是从这一年起中国政府开始较大幅度提高了南极事务的活动和研究经费^[1]。南极社会科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各国南极政策、南极环境保护、南极资源等方面,此外还有几篇文章涉及到国际组织与南极事务、南极地缘政治等^[2]。

(二) 海外学者关于各国南极政策的研究

海外学者关于南极的研究,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的短暂高潮后,90年代,几乎处于低谷,没有专门的研讨会,论文数量较少,高质量的论文更少;21世纪以来,随着气候变暖和环境恶化,尤其是近5年来,社会科学界越来越关注南北极问题。2010年7月在新西兰召开的“南极政治”国际学术研讨会是近年来南极社会科学研究的峰会,能代表近10年来的研究水平和研究主题,下面笔者就这次研讨会的论文进行综述。研讨会总共收到21篇学术论文,分为南极与各国外交政策的博弈、南极治理与政治以及近年来南极的热点问题等三个主题,下面主要综述第一方面的观点。

南极国别政策是这次研讨会重点讨论的问题,大约有一半论文涉及于此,10位学者分别作了美国、中国、印度、南美洲、俄罗斯、爱沙尼亚、法国、韩国和新西兰以及欧盟的南极政策的报告。

中国海洋大学的郭培清副教授的报告讨论了美国的南极政策。作者认为,美国的南极政策与1890年代末对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异曲

[1] Anne-Marie Brady, *China's Rise in Antarctica?* Asian Survey, 2010(4).

[2] 例如郭培清:《南极洲与联合国关系辨析》(《太平洋学报》,2006年5期);郭培清:《非政府组织与〈南极条约〉关系分析》(《太平洋学报》,2007年4期);陈玉刚等:《批判地缘政治学与南极地缘政治的发展》(《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10期)等。

同工,两者都接受既有的形势、倡导自由进入、主张利益均沾;美国的这种政策与其说是处理与中国或南极的问题,不如说是调整与其他大国国家之间的关系;最后作者指出,未来北极也应该执行这种“门户开放”政策。

新西兰学者也是这次研讨会的组织者安琳(Anne-Marie Brady)副教授在分析中国近年来极地事业发展状况的基础上得出结论:①中国极地研究相对而言研究较少;②直到现在,中国的极地研究仍然是象征性的和政治性的;③近几年,中国的极地政策较为积极,经费投入也有大幅度的增长,这与前两点形成了鲜明的对比;④中国目前将极地活动作为教育的一部分,进行了大力宣传。尽管有前两点的不足,但中国极地事业从2005年起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印度学者 Sanjay Chaturvedi 教授介绍了南极与本国的外交政策,目前印度外交政策的特点是史无前例的务实主义,加上谨小慎微的理想主义。印度人认识到本国逐渐在亚洲甚至世界崛起,印度人的世界观和自我形象需要彻底地调整。在这种大背景下,伴随着南极地区新出现的问题——生物资源勘探,气候变化,生态安全,作为南极条约协商国的印度,应积极地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南极研究,参与讨论,争取与其他国家就南极问题达成全球共识。

美国学者 Jack Child 教授在线宣读了论文,他探讨了南美洲南部各国与南极洲的关系。他指出,南极洲对其近邻——阿根廷、智利、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而言,完全是不一样的概念,他们对南极洲的兴趣完全不同于那些地理上遥远的国家。紧邻南极,近水楼台,赋予这些国家在南极活动和政治利益方面诸多的优先地位。这种优先性尤其表现在军事方面,作者认为,当前对南极政治问题的评估,应包括作为全球性“和平地区”的价值,南极条约体系的幸存,该体系秘书处的角色,经济开发的可能性(包括石油开采的作用),生态影响,以及旅游业在南极的政治意义。

澳大利亚学者 Dr Irina Gan 根据访谈和其他资料,展现了苏联解体后,白俄罗斯、俄罗斯和乌克兰等国在南极的利益。这些国家在前苏联南极考察队里有过35年来的密切合作,现在已有了各自的南极政

策。1996年,白俄罗斯与俄罗斯签署了共同体条约,俄罗斯联邦水文气象和环境监测机构和南北极研究所支持白俄罗斯设计国家南极研究项目以及在俄罗斯考察站附近建立一个考察站,但由于近年来白俄罗斯南极研究经费减少,几乎可以肯定,这些计划将会被搁置;1995年,乌克兰与英国达成了谅解,乌克兰科学家在英国南极法拉第站(后改名为维尔纳茨基)工作了10年后,如今,乌克兰有了自己独立的研究计划。尽管苏联解体后,遇到了严重的财政困难,俄罗斯不仅成功地维持了基础设施和研究,而且还巩固和扩大了其在南极的存在。今天,俄罗斯在南极的实力在所有前苏联的国家中是最强大的。

新西兰学者 Melissa Idiens 探讨了欧盟的南极政策。作者从全球化的角度探讨了传统的南极条约内部的参与,如何受到国际舞台上其他成员的挑战,比如欧盟。欧盟将自己定位为一个全球性的政治行动者,南极条约体系是欧盟进入全球治理中更难以捉摸的机制中(如联合国)的理想桥梁。进入南极地区对欧盟而言有潜在的利益,欧盟作为一个整体开展南极项目将要比一个个欧洲小国更加有效和更有能力。不仅科研经费投入较大,而且人力和专业知识水平也会得到提高,后勤方面,也会更加有保障。此外,将南极专家集中到一起,将更加有能力和有效提高南极的政策制定、治理和制度的水平。

新西兰学者 Debs Martin 提交的论文以后现代社会理论为视角,批判性地审视了新西兰与南极罗斯海的关系。领土主权利益与对罗斯属地的责任感,不断增强的环保压力,野外工作场所的实践活动,商业化的压力,殖民主义的遗产等之间的张力,创建了一个不稳定的平台,在这样的平台上构建了本国的新西兰与南极关系概念,政府的南极政策也在这个平台上形成。南极洲是男性的游戏,女性被边缘化;南极展现了殖民主义时代的遗风,商业化、环境保护和科学活动表达了领土主权的核心概念,并深深体现在本国的南极政策中。未来这些关键问题将表现在旅游、捕鱼和其他高度政治化的活动。

在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就读的博士研究生 Chavelli Sulikowski 介绍了法国在南极条约体系中的角色,具体来说,作者通过考察法国在南极条约体系中如何协调国内政策与外交政策,从国

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分析了法国的南极和亚南极政策的影响力。法国在南极事务中扮演着关键的角色:法国是参与南极和南大洋有悠久的历史,她是南极洲领土和南极周围小岛的主权要求国,也是1959年南极条约的原始签约国,并且也积极参与南极条约体系的后续性条约的制定。可是,到目前为止,只有很少的学者研究和分析法国的南极政策。

此外,Erki Tammiksaar教授和Seungryeol Kim分别介绍和分析了爱沙尼亚和韩国的南极政策。前者指出,自19世纪以来,爱沙尼亚人民在极地探险中扮演了重要的作用,然而,如今他们已失去了这样的角色,但可喜的是爱沙尼亚政府正为本国极地研究新的崛起做积极的准备。后者指出,韩国1986年加入南极条约,1989年成为南极条约协商国成员。尽管韩国面临着距南极较远的地缘政治的压力,但还是在南北极研究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2007年李明博(Lee Myung Bak)总统上台后,承诺在南极内陆建立第二个永久南极考察站和新建一艘1万吨的破冰船。

上述论文让我们大体上了解这些国家的南极政策,但是大多数学者仅限于描述该国南极政策的发展史、现状,比如关于法国、爱沙尼亚、韩国、中国的南极政策等,则很少分析这些国家南极政策产生的原因、影响以及与本国的外交政策的关系等。这至少说明一个问题,南极社会科学的研究不仅在中国刚刚起步,在这些国家也草创未就,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研究。

三、南极地区无政府状态

国际政治的研究无外乎在三种理论指导下进行,即现实主义、自由主义以及建构主义。在国际政治研究领域,现实主义思想源远流长,但是“冷战”结束以后,西方世界弥漫着乐观的理想主义情绪。不管政治精英、学者还是普通民众都确信大国间康德式的“永久和平”就要降临。安全竞争和战争成为了“淘汰行业”,合作而非冲突成为大国关系的主题。与之对应的是国际关系中现实主义被认为成为一种老掉牙的思维,已经不再具有很强的解释力,甚至有学者认为,现实主义已经过时

了。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一种理论能取代现实主义理论的阐释力和解释力^[1]。而在国际南极政治舞台中,现实主义理论具有很好的解释力。

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的四项基本原则为:①国际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②国家是国际社会中最主要的行为体,国家以自我利益为中心,总是根据本国利益的需要理性地制定对外政策。③自我保存是国家利益的核心,是国家在无政府的世界中追求的首要目标。自助是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最基本、最可靠的行为方式,以军事力量为基础的物质权力是维护国家利益的最根本和最有效保障。④国际政治的本质是争取权力与安全的斗争,在无政府状态的世界中,冲突是常态而不是例外。

这四项原则中最关键的是对第一项“无政府状态”的理解。在阅读众多的文献后,笔者认为复旦大学信强教授的阐释比较具有说服力。他研究得出,国际社会和主权国家内部最大的区别在于:主权国家内部拥有一个有权力和权威的中央政府,有权制定法律并拥有制定法律的立法机关,实施法律的司法机关和管理法律的行政机关;合法拥有武力并对其认为不遵守法律的公民和组织团体合法使用武力,而国际社会就缺乏这样一种对独立的行为体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权威^[2]。用现实主义理论大师沃尔兹的话来说就是国际社会不存在具有系统范围权威的中央政府。正如马丁·怀特所言,“无政府状态具有将国际政治与一般政治相区别的特性。国际政治研究的前提假设是缺少政府体系,正

[1] 孙学峰:《现实主义的学术贡献与未来发展》,《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7期。

[2] 信强认为,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国家所拥有的永恒的、绝对的权力”,简而言之就是指对内最高权和对外独立权,即国家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享有独断的、最高的权力,它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决定一切内部事务,而不受任何外界的干扰和束缚,国家有权制定法律并以强力保证其实施;同时,在对外事务中,国家的独立是其必不可少的国格,它意味着在国家之上不存在任何更高权威,每个国家有根据自己的利益需求独立处理外交的自由,任何国家均不得干涉其他国家外交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正是主权国家的对外独立权,引申出国家对外交往中另一原则,即平等权,即任何一国也无权要求或指示他国应如何行动,这决定了国际社会不可能存在像各主权国家内部那样的具有权力和权威的中央政府,即国际社会的属性必然是“无政府的”(信强:《“无政府状态”证义》,《欧洲研究》,2004年第3期)。